

384
民和回族土族
自治县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扶组办〔2020〕32号

民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健全扶贫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帮扶责任人监管，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就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二、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

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末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公开力度。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二）规范公开方式。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和“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示”的原则，县级原则上要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县级还可利用电视、部门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告公示，以增强社会参与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各乡镇、各行政村要通过本乡镇服务大厅、村公示栏等进行公告公示：直补到户（人）扶贫资金项目除在中心村公告公示外，还要在各自然村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三）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做好档案管理。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档案主要包含公告公示原始内容、网站截图、报刊剪辑、照片等（照片包含公告公示地点标识近景、远景照片）。各级公告公示档案由相关乡镇和行业部门自行保管，并在公示公告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公告公示资料复印件报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报备，以便将扶贫项目档案资料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 1：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内容

- 2：村级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板
- 3：乡镇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板
- 4：县级扶贫资金分配及项目安排公示模板

民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内容

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受益户数和人数、预计完工时间。

二、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计划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实施期限、补助标准、收益户数和人数。

三、各类补助项目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补助标准、资金数额、补助对象名单（序号、姓名、性别、所属村组、补助内容）。

四、雨露计划公示内容

1. 学历教育：学生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就读学校学历层次、补助标准。

2. 短期技能培训：学员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培训专业补助（或奖励）标准。

五、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总投资、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补助内容、补助执行情况、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受益户数和人数、预期效益、项目开竣工时间、资金住处和报账、项目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附件 2

项目村级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板

现将 *****（县）***** 乡镇 ***** 村 *****
年拟上报的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
期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
容即按程序上报。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
3. 项目建设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建设效益分析:
7. 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8. 受益贫困户名单:

**村民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 3

乡镇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板

现将****县 ***乡镇***年拟上报的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电话：

附件：（项目具体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